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做好2022年度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高新技术企业管理机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高新技术企业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2年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根据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做好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浙高企认〔2021〕5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浙江省居民企业;

（二）2019年认定的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其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可按本通知规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

二、申报程序及时间

（一）填报资料

企业登入浙江政务服务网，通过“企业培育”场景进入（网址:https://qyyffw.kjt.zj.gov.cn/fwzxpc/）。在“科技企业成长在线”平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页面中，点击左下角申报入口区域中“填报资料”跳转至科技部政务服平台，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务

系统进行填报。新申请认定企业先完成注册登记，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上传相关附件，附件要求签字盖章齐全、清晰完整。对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将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上报材料不涉密。

（二）提交申请

企业登入浙江政务服务网，通过“企业培育”场景进入（网址：https://qyyffw.kjt.zj.gov.cn/fwzxpc/）。在“科技企业成长在线”平台的高新技术企业平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页面中，点击左下角申报入口区域“提交申请”，系统会跳转至浙江政务服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务事项，进入网络申报界面，填报企业自评表（详见附件2）。企业需同时完成填报资料和提交申请，并于7月31日按照“申报指引”完成高企申报。

(三）审核推荐

2022年各县（市、区）高新技术企业管理机构负责当地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工作，并直接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推荐，但需在8月25日之前将申报备案资料（附件3）报市高新技术企业管理机构汇总和备案；经开区、海经区以及市本级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审核推荐工作由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管理机构负责，市本级管理机构成员单位初审推荐截止时间为8月20日。

三、其他事项

各县（市、区）高新技术企业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高新技术

企业申报工作，各地科技部门要积极主动会同当地财政、税务部门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指导和培训。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做好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浙高企认〔2022〕2号）（附件1）要求执行。

四、联系人、电话

温州市科技局	陈亦泛 0577-88962090
市科创中心	张风帆 0577-88287819
鹿城区科技局	周安琪 0577-56987751
龙湾区科技局	胡海慧 0577-86968776
瓯海区科技局	唐云开 0577-88529775
洞头区科技局	潘振开 0577-59387289
乐清市科技局	梁锦艳 0577-62555172
瑞安市科技局	蔡海潇 0577-65869270
永嘉县科技局	范振中 0577-67223832
文成县科技局	徐　聪 0577-59026599
平阳县科技局	潘小丽 0577-58193062
泰顺县科技局	吴宏康 0577-67589037
苍南县科技局	谢作炮 0577-68881629
龙港市科技局	夏茂高 0577-64258047
海经区科技局	任涨渝 0577-55875152
经开区科技局	林晓乐 0577-85851829

附件：1.省高企认定办关于组织做好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2.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指引

3.县（市、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材料

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1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浙高企认〔2022〕2 号

关于组织做好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高新技术企业管理机构（不含宁波）: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为组织做好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浙江省居民企业;

（二）2019年认定的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其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可按本通知规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

二、申报时间及程序

（一）企业申报

企业须于7月31日前登入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qyyffw.kjt.zj.gov.cn/fwzxpc/），通过“企业培育”场景进入“高新技术企业业务入口”，按照“申报指引”完成高企申报。

（二）地方审核

各地方高企管理机构须于8月31日前通过“科技企业成长在线”治理端驾驶舱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会同相关部门审查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将《推荐汇总表》及守法规范证明材料加盖地方高企管理机构印章或科技、财政、税务三部门印章后，在线提交至省高企认定办。

三、申报注意事项

（一）企业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交的材料须清晰完整，按规定签名、加盖企业公章。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对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后上传。

（二）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申请。

（三）首轮评审未通过的企业，如需参加复评的，可通过“企业培育”数字化场景，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申报材料，按照系统指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评申请。未通过复评的企业，如符合异议申请条件的，可按照系统指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处理申请。

（四）企业可通过“企业培育”数字化场景查询各地方高企管理机构信息，咨询相关政策要求。任何以承诺为企业通过评审或认定为由诈骗钱财物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企业需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四、工作要求

（一）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数字化改革，实现全生命周期电子化管理，严禁各地收取企业纸质材料。各地方高企管理机构应引导企业运用“企业培育”数字化场景的“政策告知”“智能评测”“辅助申报”“云端培训”等功能模块获悉申报信息、测评认定条件、编制申报材料、熟知申报要求。

（二）各地方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加强联动，完善高企申报审核协调机制，共同开展企业申报信息的形式审查，严把企业质量关。加强与同级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及生态环境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统一为企业核查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三）各地方高企管理机构应狠抓“科技惠企政策十条”等扎实落地，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技术合同登记所得税减免等普惠性政策落实，让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可先行给予财政奖励。

（四）各地方高企管理机构应加强高企申报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主动会同纪检监察机构加强申报全过程监察，确保申报工作的公正性和规范性。

上述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2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指引

一、科技部申报

1.申报入口。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页面后，点击左下角申报入口区域中第 1 步“填报资料”下的【立即前往】按钮，系统会跳转至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

2.高企认定业务入口。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首页的【服务事项】中搜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点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业务中的【办理入口】按钮，若提示需要登录的，可直接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无需二次登录，若有其他用户名密码，也可直接账号登录）。

3.填报高企认定申请书。进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业务系统后，点击左侧菜单栏中的【高企认定申报】，进入高企申报列表；点击右上角【新建申报材料】按钮，即可填报本年度高企认定申报书，按照系统要求填写信息、上传证明材料，填写完成后保存并选择受理机构提交。

二、浙江省申报

1.申报入口。在“科技企业成长在线”平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页面中，点击左下角申报入口区域中第 2 步“提交申请”下的【立即前往】按钮，系统会跳转至浙江政务服务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业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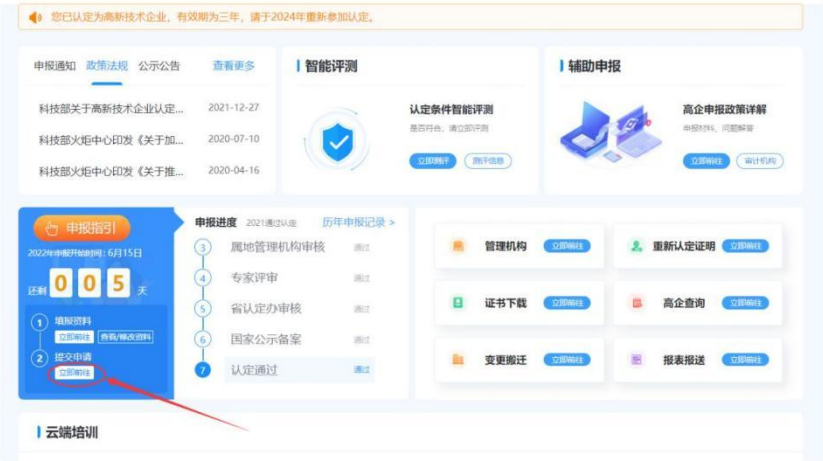

2. **填报自评表。**点击【进入办事】按钮，进入企业自评表填报页面，企业根据系统要求填写相应信息，填报完成后点击下一步并提交。

3.草稿编辑。若在填写企业自评表中途保存草稿，后续需要继续填报的，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后点击右侧菜单中的【我的】，进入企业主页后点击左侧菜单栏【我的办事】下的【草稿记录】，找到之前的草稿记录并编辑填报、提交。

三、材料查看/修改

1.自评表查看/修改。浙江政务网提交自评表后，在“科技企业成长在线”平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页面中，点击左下角申报入口区域中第 1 步“填报材料”下的【查看/修改资料】按钮，可以查看已填报的企业自评表内容；若被退回需要重新上报的，在该页面中修改对应信息并点击右上角【提交材料】按钮即可完成提交。

2.附件材料查看/修改。若企业已在科技部网站上提交认定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点击自评表上方菜单栏中的【附件材料汇总】按钮，可查看科技部网站上提交的附件材料（此处附件材料需科技部网站上提交 7 天后才会同步，若长时间未同步附件，可点击【放弃同步】按钮并在此重新上传对应附件材料）。若被退回需要修改附件的，在该页面中重新上传对应附件材料并点击右上角【提交材料】按钮即可完成提交。

3. **申报材料撤回/提交。**若企业需修改已提交的自评表内容或附件材料，可点击右上角【撤回】按钮，将申报材料主动撤回修改，待修改完成后再次点击右上角【提交材料】按钮即可重新上报。

四、申报进度查看

进入“科技企业成长在线”平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页面，在页面左下角可以查看申报进度及状态；若专家评审未通过需要补正材料的，根据系统上反馈的专家意见点击进入材料补正界面上传对应材料，再次点击右上角【提交材料】重新上报。

附件 3

县（市、区）高企认定办备案材料

1、省认定网导出的企业推荐汇总表（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

2、申报企业基本信息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手机	法人代表	手机	备注